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11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 10,145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本公司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分透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因此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防範網路詐騙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偽冒網站偵測模型。
門市外撥錄音系統	開發電話外撥與錄音系統，提供實體門市作為客戶關係管理工具。
用戶風險偵測系統	使用大數據及新的規則引擎技術，分析客戶的電信/非電信服務使用及交易紀錄，以偵測客戶的異常使用行為。
大哥付-審查與互動行銷	大哥付你分期為滿足用戶對「大額消費」的分期需求，建置審查系統以便控管大額交易及調升額度的風險，為用戶提供更合用的分期服務。 藉由遊戲化的方式與用戶互動，增加開啟服務的次數，並可在其中置入商品銷售及廣告。
M+	M+大型視訊會議系統研發，提供企業等級的視訊會議系統及共享協作機制，讓更多人次可同時進行視訊會議、群聊、投票、協作白板討論等。
MyVideo	新增劇院級的串流影音格式支援，並提升各裝置觀看的加密安全性與順暢性。
MyMusic	強化網購通路的功能，發展 Podcast 社群服務，以及連結 mo 幣生活圈。
安全通信平台	完備管理介面，並簡化整合方式，降低客戶導入服務的門檻。
智慧家庭	支援 Matter 物聯網標準，整合聲控與自動化機制，打造跨品牌、跨生態系統之智慧家電溝通新體驗。
智能化商品主題標籤	Hashtag 是用來表達商品特性的詞彙組合。使用者點擊 Hashtag，可以連結到同分類下有相同 Hashtag 的商品。可用於商品推薦，是先前沒有的推薦模式。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448,587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111 年 7 月 1 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成立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 NCC 認定七家電信事業，共同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受理電信消費者申訴，並新增調處機制，以提供民眾多元申訴管道。NCC 則依法監督管理，僅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之時，得逕行介入處理消費爭議。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配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秉持維護用戶權益保障，妥善處理用戶申訴案件。

(二) 政府將於 112 年開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受理申請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 5G 垂直應用創新發展需求，並配合行政院規劃開放 5G 專頻專網申請政策，主管機關預計於 112 年開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的受理申請，目前研擬中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涉及介接公眾網路、開放基地臺共用等。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就草案內容與主管機關溝通；對於企業專網已規畫解決方案，將於主管機關開放申請後，全力開發 5G 專頻專網的市場。

(三) 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數位發展部成立後，自 NCC 移撥職掌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普及服務、無線電頻率規劃、號碼與網址管理、通訊產業輔導獎勵，及通訊事業相關基金管理業務，NCC 則轉型為獨立監管單位，並新增網路傳播治理及內容分級等相關政策擬定及監督管理之職責。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配合兩部會間之業務調整分工，並與監理機關維持有效溝通。

(四) 低軌衛星固定通訊服務之頻率開放申請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數位發展部開放商用衛星通信頻率，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公布「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受理業者申請，開放 Ku/Ka 頻段(10.7~12.7GHz、13.75~14.5GHz、17.7~20.2GHz 及 27.5~30.0GHz)，供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使用。將可藉由在偏鄉離島建置傳輸基地臺之回傳電路，來增進偏遠地區涵蓋；並提供緊急狀況時之基地臺備援電路，以強化電信網路韌性。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與政府部門及國際衛星服務提供者，共同研擬相關測試及驗證機制。

(五) NCC 核定 111 年 4 月 1 日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公告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及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定中華電信 111 年 4 月 1 日起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資費由現行 61 元/Mbps 降至 51 元/Mbps，降幅約 16.39%，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強化全球網絡，提供多元網際網路聯外路由及穩定的寬頻上網品質。

(六) NCC 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核定調降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率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市場競爭環境，NCC 決議調降行動電話撥打固網市話時，行動電話業者應支付之固網接續費率，由原每分鐘新臺幣(下同)一般時段 0.4383 元/減價時段 0.2184 元，調降為一般時段 0.4349 元/減價時段 0.2059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市場需求及推動 5G 相關應用服務，提升用戶使用體驗，以促進電信服務業務推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電信

1. 產業變化

111 年其他主要業者因頻譜交易案和共頻共網案而增加頻寬，且持續大幅擴建 5G 基站台數，導致 4G 頻寬與 5G 站數與競業有所落差；而台灣大與台灣之星案合併案因仍需由主管機關續行審議，網路擴建規模及時程均受到影響。

2. 因應措施

分析用戶實際需求，大部分使用情境並不要求極速上網，優先針對都會區及高使用量地點進行擴充，短期內提升大部分用戶上網感受，縮小與競業差異，並積極建設 N700 提升 5G 涵蓋；待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合併案獲正式核准後，將立即執行網路整合，以最大化利用頻譜及 4G/5G 基站資源，發揮合併綜效。

(二) 語音業務變化

1. 產業變化

111 年 8 月各家業者宣布免費提供 VoLTE 語音服務後，除了申辦 VoLTE 語音服務用戶數大幅成長，主管機關也積極規劃業者關閉 3G 網路，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已承諾於 113 年 6 月關閉 3G 網路，台灣大亦在規劃全面關閉 3G 網路。有鑑於此需加速進行網路設備建置與擴充，預期將增加相關建設費用。

2. 因應措施

因應 VoLTE 語音用戶成長，持續進行語音核心網路容量擴充與建置異地備援，以強化網路的可靠性與強韌性。待全面提供 VoLTE 語音服務後，將規劃關閉 3G 網路以減少維運及電力相關費用支出，並移出相關頻譜資源給 4G/5G 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與體驗。

(三) 資通安全風險

1. 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之風險變化

隨著行動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資安威脅形勢、風險及影響程度較以往更複雜更重大。例如 5G 服務特性會擴大使用者及應用範圍，增加網路所承載資訊的重要性，產生各類數位足跡等隱私與個人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之風險；龐大的聯網裝置與相關應用若感染病毒而攻擊系統，將是 5G 系統強韌性的一個挑戰，影響層面從亦可能從個人層級提升到企業社會國家層級的資安問題。另隨著網路技術的 IT 化與網路切片軟體化，電信業者的網路複雜度及資安風險大幅提升。此外，電信服務隨著 IT 技術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提高軟體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

2. 因應措施

面對這些資安威脅本公司將採取一貫的全方位整體思維，規劃佈建資安設備，加強網路強韌度，全方面識別各類可能的威脅種類，再配合以制度、作業 SOP 及人員訓練加強防護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對於新的架構、軟體與功能亦將採取一貫謹慎的態度，不盲目求新求快，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驗證以及建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永續，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11 年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6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併法等相關規定吸收合併台灣之星，以增加行動用戶數及頻譜資源，進而產生規模經濟。

(二)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附附款通過，其中 1GHz 以下 10MHz 超頻頻譜，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自主無償繳回，該附款同時要求若不自主無償繳回，應於期限前改以交換或移轉方式處理超頻，本公司認為此頻譜附款有悖行政程序法，且交換與否需視競業意願，實不可控於我方，因此窒礙難行。同時，本公司董事會亦責成經營團隊研議是否提起行政救濟。此合併案尚需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證券主管機關等核准始能成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81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 NCC 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

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原審判決關於(一)第(1)~(3)項台灣大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二)第(4)項遠傳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灣大與遠傳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分別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台灣大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242,153,783 元，及其中 142,685,233 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8,550 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台灣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80,720,000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以 242,153,783 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台灣大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IEC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 BS 10012 及 ISO/IEC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